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时查封决定书

周消封字〔2025〕第 0010 号

被查封单位（场所）：西安老无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周至第二分公司（周至县九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九峰镇商业街68号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罗**

我大队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派员对你单位（场所）进行了消防监督检查，发现你单位（场所）存在下列火灾隐患，不及时消除将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西安老无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周至第二分公司（周至县九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南楼一层杂物间屋顶采用聚氨酯泡沫彩钢板搭建（面积约 10m²），夹芯材料为易燃材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5.1.7 条之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编号：〔2025〕第 0275 号）、对该单位负责人罗**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卢**的询问笔录、执法记录仪视频及现场照片 6 张等证据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四条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临时查封。

查封部位、场所的范围：西安老无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周至第二分公司（周至县九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南楼一层杂物间北侧电表箱、西安老无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周至第二分公司（周至县九峰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南楼一层杂物间全部区域。

查封期限：2025 年 06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4 日

你单位（场所）应该立即整改火灾隐患，整改后经我大队检查合格方可解除查封。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的部位或者场所，将依法予以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被查封单位（场所）签收：

年 月 日